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委任執行董事 及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

- (a) Harilela Mahesh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余擎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由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Harilela Mahesh先生(「**Harilela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Harilela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Harilela先生，55歲，在貿易、品牌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Harilela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擔任M. Harilela Global Investments Ltd.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專門從事金融投資諮詢業務。彼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亦擔任新加坡空調及飲用水系統製造商及分銷商Disruptive Thermodynamics Pte. Ltd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擔任通信平台NYNJA.Work的亞洲戰略發展專家，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於香港一直擔任基於區塊鏈的分式產權房地產投資集團LABS Group的董事長。

Harilela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馬爾代夫共和國駐香港名譽副領事的商務聯絡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英皇佐治五世學校(King George V School)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Harilela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之主要條文為(a)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根據細則，Harilela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其委任函，Harilela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Harilel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rilela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Harilela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Harilela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Harilela先生加入本公司。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擎天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先生，70歲，在證券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現任物業管理公司豐盛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經紀行昌萬年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八零年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一年獲得美國三藩市大學國際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之主要條文為(a)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以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根據細則，余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其委任函，余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余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Harilela Mahesh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擎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